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安里里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林辛福	49 年 11 月 5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雄縣立鼓山國小畢業 高雄縣立旗山國中畢業 臺灣省立旗美高中畢業		新聯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國泰汽車駕訓班教練 庚町行業務經理 高雄市改制後第2屆3屆 本安里巡守隊志工隊隊	昌本安里長	 積極改善排水溝清浚、順暢,避免雨季淹水與蚁蟲孳生;降低登革药情發生。 任內積極爭取本安滯洪池的建構完成,爭取時效性的有效防備蓄充災,已達成效,惟後續仍須努力維護、美化滯洪池的最大功能,但公園、蓄水、綠化的最好環境。 巷道建設、停車問題、路燈維護、巷口環境維護,人文紛爭排解、實
2			王金堂	38年05月30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1.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2. 國立台南二中高中 3. 國立北門初中 4. 麻豆安業國小	畢業	1. 前里長黃碧珠特助 2. 中華電信高級工程的 3.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 社區營造工程師 5. 環保志工隊長 6. 巡守隊志工 7. 領有政府榮譽志願別 8. 現任高雄市生態觀別 9. 北門中學校友會理事 10. 電信高考及格	及務卡 と協會監事	一、當一位專業全職值得里民信賴的里長:誠懇、熱心、認真、公平全心全力為里民服二、美化社區:推動滯洪池公園多元化功能(前里長黃碧珠爭取的滯洪池)。 三、屋後溝汙水問題:積極溝通協助里民屋後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問題,並改善屋後 臭以利身心健康。 四、回饋金使用:發放回饋禮品為求公平公正依戶數為準,發給大賣場如全聯、家樂 公司禮券、禮品。 五、爭取紅28公車增加行車班次能與捷運黃線接軌:前里長黃碧珠已爭取的53B、紅 車,方便里民搭乘,但其中紅28公車已逐漸減班;捷運黃線經過本館路(汾陽路 近有站)。 六、三民運動中心:本人將為本安里民爭取優惠福利,本運動中心位於澄和路與義華 ,市府投資四億設有溫水游泳池、健身房等全齡多元化運動環境,將於2024年竣 用。 七、注重環境衛生:定期清疏全里屋前屋後水溝內污泥,大樓中庭消毒。組志工團隊 清除里內髒亂死角,發揮環保志工隊功能。 八、尊重長者:重賜節邀請長者共聚,不使用回饋金。 九、關懷弱勢族群:為65歲以上長者、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弱勢家庭爭取該有的福利。 十、活絡社區:舉辦多元化團康等聯誼活動。 十一、協助辦理長輩居家照顧及關懷服務:宣導及協助里民申請各類社會福利。 十一、協助辦理長輩居家照顧及關懷服務:宣導及協助里民申請各類社會福利。 十二、重視治安:爭取增設監視系統設備並加強巡守,舉辦里民健檢、藝文活動等使 里成為優質宜居模範社區。
3			劉邦柱	49年01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高雄工專土木工程	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認 東林園藝有限公司負責 高雄市刑事義勇警察力		一、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二、照顧弱勢團體。 三、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清理及綠美化環境。 四、推展里內守望相助工作,爭取安裝及定期檢視監視系統是 損壞,保障里民身家安全。 五、保持里內路面平、水溝通、路燈亮。 六、配合市府推動里內基層建設。
4			宋秋竹	60年10月26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苑工商		憲美工業		一、活化社區,打造最優質的生活品質。 二、關懷弱勢。 三、加強獨居老人關懷。 四、強化對里民的服務熱忱。
(一) 投票學 (二) 投票學 1. 快票學 2. 學學 2. 學學 2. 學學 2. 學學 2. 投 3. 選 4. 等 5. 上任 3. 4. 第 6. 在 7. 8. 6. 经 8. 6. 经 9. 定五 11. ** 8. 6. 4. (四) 2. (四) 3. (4. (5. (2. (2. (2. (2. (2. (2. (2. (2. (2. (2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國界籍當日)遷入設有戶籍,關至民國聯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繼別,至民國聯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繼別,其選舉人人之。 提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提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提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提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是專人應於規定之投開票所一覽表)。 是專人應於規定之投明可人不得於投票時間內到帶一時一人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月二十四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十月一次 一月	(包續入地 單疑定投 者免任 數 自如 聲 之「 色質活動,是 一個	出生,是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是是 人名	。 領票時告知發票 舉人應。之 之 之 之 之 人 限 知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互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人投票所投票。 頁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下罰金。 走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是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孫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意圖九人 意圖九人 意圖九人 意圖九人 意圖九人 第工作 第工作 第工作 第工作 第工作 第工作 第工作 第工作	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 一百零三條規定 一百零三條規是 一百零三條規是 一百零三條規是 一百零三條規是 一個別之 一個別之 一個別之 一個別之 一個別之 一個別之 一個別之 一個別之 一個別之 一個別之 一個別之 一個別之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準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提議權人或有建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人與否,沒收之。)。 (上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經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級可為工),其心以下別金。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對的應或住、居所。 後準報遊話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徒用、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健用、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健用、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建事發應否則、選舉學、整免與、選集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閱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定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發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銀定者,處至以下有期能刑;並得或協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建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十次條規定,應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 (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成新項其之,依第五項規定,應罰委託人及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 (公司會」有一十六條第二本可規定,應罰委託人及受託人,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片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94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 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村里	所屬 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備註
1044	東光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安里	1-4,7-11			5-6鄰空鄰
1045	東光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安里	12-16	本安里	全里	
1046	東光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安里	17-23			

姓

欄

名